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4%；
- 淨虧損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2%；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8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約1.92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中期業績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098	31,747
銷售成本		(39,336)	(22,310)
毛利		12,762	9,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65	5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9	(1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807)	(13,971)
經營虧損		(9,141)	(4,152)
融資成本		(740)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881)	(4,646)
所得稅開支	8	(1)	—
期內虧損		(9,882)	(4,646)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08)	(4,6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46)	(4,646)
—非控股權益：		<u>(1,536)</u>	<u>—</u>
		<u>(9,882)</u>	<u>(4,64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72)	(4,646)
—非控股權益：		<u>(1,536)</u>	<u>—</u>
		<u>(9,908)</u>	<u>(4,64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0	<u>(2.88)</u>	<u>(1.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8	2,658
使用權資產		15,606	15,154
無形資產		1,614	1,554
		<u>24,878</u>	<u>19,36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161	14,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608	16,6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
存貨		6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37	15,5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19	1,938
		<u>130,512</u>	<u>48,650</u>
資產總值		<u><u>155,390</u></u>	<u><u>68,01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560	12,096
儲備		60,907	438
		<u>75,467</u>	<u>12,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8)	—
非控股權益		<u>74,259</u>	<u>12,534</u>
權益總額		<u>74,259</u>	<u>12,534</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	693
租賃負債		6,896	9,338
遞延收入		412	646
		<u>7,815</u>	<u>10,67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3,864	13,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172	23,647
合約負債		3,462	—
租賃負債		7,942	4,737
遞延收入		468	468
應付董事款項		1,408	2,415
		<u>73,316</u>	<u>44,805</u>
負債總額		<u>81,131</u>	<u>55,4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5,390</u>	<u>68,01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196</u>	<u>3,8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074</u>	<u>23,2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發出本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1號21 Ashley 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一般建築及發電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指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千港元	提供發電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一般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6,821	2,368	2,909	52,098
地理區域				
香港	46,821	—	—	46,821
中國內地	—	2,368	2,909	5,277
總計	46,821	2,368	2,909	52,098
收益確認的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	46,821	2,368	2,909	52,0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千港元	提供發電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一般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1,747	—	—	31,747
地理區域				
香港	31,747	—	—	31,747
中國內地	—	—	—	—
總計	31,747	—	—	31,747
收益確認的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	31,747	—	—	31,747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 提供發電工程服務；
- 提供一般建築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千港元	提供發電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一般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6,821</u>	<u>2,368</u>	<u>2,909</u>	<u>52,098</u>
分部溢利／(虧損)	<u>(1,742)</u>	<u>(371)</u>	<u>(3,095)</u>	(5,208)
未分配開支				(4,673)
利息收入				<u>—</u>
除稅前虧損				<u>(9,88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千港元	提供發電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一般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747</u>	<u>—</u>	<u>—</u>	<u>31,747</u>
分部溢利／(虧損)	<u>(4,191)</u>	<u>—</u>	<u>—</u>	<u>(4,191)</u>
未分配開支				(498)
利息收入				<u>43</u>
除稅前虧損				<u>(4,646)</u>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雜項收入	179	—
利息收入	51	260
政府補助	235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152</u>
	<u>465</u>	<u>56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2,263	23,884
自有資產折舊	3,006	1,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780</u>	<u>2,580</u>

8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五年：16.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及澳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346)	(4,646)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209	241,92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88)</u>	<u>(1.92)</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五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302	16,3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78)</u>	<u>(6,283)</u>
	19,724	10,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884</u>	<u>6,635</u>
	<u>64,608</u>	<u>16,670</u>

附註：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596	4,439
31至60日	2,521	3,639
61至90日	539	646
91至365日	1,065	1,311
365日以上	3	—
	<u>19,724</u>	<u>10,03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208	13,65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964</u>	<u>9,994</u>
	<u>46,172</u>	<u>23,647</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71	1,248
31至60日	1,635	1,058
61至90日	1,681	1,411
90日以上	<u>16,621</u>	<u>9,936</u>
	<u>23,208</u>	<u>13,65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額外法定股本(附註(a))	1,600,000,000	80,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41,920,000	12,096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48,384,000	2,419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889,835	4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1,193,835	14,56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3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0.7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89,835股供股股份(「供股」)，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4百萬港元。供股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分包商身份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我們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顯著增長，將有利於建築業的發展。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旨在利用此積極勢頭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在聚焦香港市場的同時，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具備在中國開展工程業務所需的相關專業資質的公司，策略性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並拓展其工程服務能力。憑藉此次收購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總值達人民幣878.3百萬元(包括裝機容量為60兆瓦級且價值人民幣78.3百萬元的工業廢氣發電項目二期工程)。為確保該等項目能如期進行，本集團已於中國部署逾百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專責團隊。實施項目需投入大量前期流動資金，以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初期項目成本。

誠如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視乎供股能否完成，我們相信供股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資源，以把握中國工程市場未來更多發展機遇。

本集團預期，順利實施該等項目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亦主要以分包商身分，在中國從事一般建築及發電工程服務。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以及中國的一般建築業務及發電業務工程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5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64.4%。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報告期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及於中國開展新業務。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約1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9.7%減少至報告期內約24.6%。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其高於收益增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62.9%至報告期內約22.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

受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92.2%至報告期內約9.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8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百萬港元)及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4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28.7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38.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4,5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6,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91,193,83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3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0.7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89,835股供股股份，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4百萬港元。供股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 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i) 拓展及開發中國建築及工程業務	約31.84	約13.26	約18.58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i) 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31.84	約16.52	約15.32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ii) 發展支持海外智算中心的能源建設工程業務。	約7.08	約7.08	–	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 得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i) 履行與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有關的履約保證金規定	約0.24	約0.24	–	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ii) 支付與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有關的前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建築材料	約0.16	約0.16	–	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因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的風險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下持有。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以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23.9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定。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曹義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	11.64%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7,800,000	好倉	12.98%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	好倉	12.98%
賀光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4,000,000	好倉	8.24%
景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好倉	8.24%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4,190,000	好倉	8.31%

附註：

1.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則擁有3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持有景逸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19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4,190,000股股份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4,190,000	淡倉	8.31%

附註：

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19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4,190,000股股份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曹義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鑒於曹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深入了解，並具備擔任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經驗，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恰當，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所有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成員進行諮詢方可作實，且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具備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及權限之間保持充分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實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